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鸿税审字[2025]第 ZY-956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4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ZY-956 号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喆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负 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7		
货币资金	1	3,362.56	3,429.63	应付票据		28	6,826.96	7,569.21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9		
应收款项	3	31,126.92	32,299.37	应付工资		30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31		
存货	5	9,025.34	9,493.50	预收账款		32		
待摊费用	6			预计费用		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		
其他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负债		35		
流动资产合计	9	43,514.82	45,222.50	流动负债合计		36	6,826.96	7,569.2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债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7		
其他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8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其他长期负债		39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40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受托代理负债		41		
固定资产净额	17			负债总计		42	6,826.96	7,569.21
在建工程	18							
文物文化资产	19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	36,687.86	37,653.29
固定资产合计	21	=	=	限定性净资产		4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资产合计：		45	36,687.86	37,653.29
无形资产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受托代理资产：	24							
受托代理资产	25							
资产总计	26	43,514.82	45,222.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	43,514.82	45,222.50

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11,371.67		11,371.67	11,371.67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597.31		597.31	597.31	
收入合计	9	11,968.98		11,968.98	11,968.98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8,210.94		8,210.94	8,210.94	
(二) 管理费用	12	2,331.76		2,331.76	2,331.76	
(三) 筹资费用	13					
(四) 其他费用	14	460.85		460.85	460.85	
费用合计	15	11,003.55		11,003.55	11,003.5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965.43		965.43	965.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1,371.6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97.31
现金流入小计	7	11,968.9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2,4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499.41
现金流出小计	12	11,901.9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67.0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简介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并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000079270379T 号。

(1) 法定代表人：韩文旭

(2) 开办资金：3 万元人民币

(3) 业务范围：(1) 社区建设综合服务；(2) 青少年成长引导服务；(3)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4) 社会调查和评估服务，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服务。(5) 社会工作发展相关理论政策的研究(6)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委托的其他社会服务项目。

(4)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 21-1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9、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0、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

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3、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三、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5,222.5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429.63 元、应收款项 32,299.37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存货 9,493.5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569.21 元，其中：流动负债 7,569.21 元。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37,653.29 元，其中：限
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7,653.29 元。

四、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968.98 元。

- (1) 捐赠收入为 0.00 元；
- (2) 会费收入 0.00 元；
- (3) 提供服务收入为 11,371.67 元；
- (4) 商品销售收入为 0.00 元；
- (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 (6) 投资收益 0.00 元；
- (7) 其他收入 597.31 元。

2、贵单位 2024 年度费用 11,003.55 元，其中：

- (1) 业务活动成本 8,210.94 元；
- (2) 管理费用 2,331.76 元；
- (3) 筹资费用 0.00 元；
- (4) 其他费用 460.85 元。

3、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无

4、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

无

5、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无

6、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无

7、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8、国有资产情况

无

9、非营利体现（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情况）

未发生盈余分红，未取得合理回报，没有发展基金

10、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合理正常使用。

(2)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五、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列示：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362.56	3,429.63
合 计	3,362.56	3,429.63

2.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31,126.92	32,299.37
合 计	31,126.92	32,299.37

3.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9,025.34	9,493.50
合 计	9,025.34	9,493.50

4.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款项	6,826.96	7,569.21
合 计	6,826.96	7,569.21

5.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36,687.86	965.43	-	37,653.29
限定性资产	-	-	-	-
净资产	36,687.86	965.43	-	37,653.29

6.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提供服务收入	11,371.67	-	11,371.67
合 计	11,371.67	-	11,371.67

7.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597.31	-	597.31
合 计	597.31	-	597.31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8,210.94	-	8,210.94
合 计	8,210.94	-	8,210.94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2,331.76	-	2,331.76
合计	2,331.76	-	2,331.76

10.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费用	460.85	-	460.85
合计	460.85	-	460.85

六、其他事项说明

贵单位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使用计算机记账，已建立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账及总分类账；已建立固定资产帐页，年末已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财务收支手续齐备；记账凭证均附有原始票据。

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使用发票种类：服务业发票、事业单位银钱收据、捐赠发票等。发票使用合规。

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未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未发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未发现贵单位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资产现象；

未发现贵单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我们认为贵单位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无

现提出下列建议：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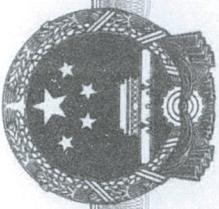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甘肃依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名 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营项目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203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